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蔡禾芸
被告 廣聯志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4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書 記 官 方 澄 晴